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471,713.89	471,131,618.00	-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090.14	-89,642,645.74	1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314.12	-94,799,642.81	1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1,361.67	-23,741,821.29	-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38	1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38	10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53.86%	5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890,387.42	827,559,147.6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084,929.22	266,011,839.08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0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76.36	
合计	-52,22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1.78%	15,400,001	0		
高钰	境内自然人	0.74%	6,400,000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69%	6,000,000	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53%	4,562,553	0		
史俊	境内自然人	0.52%	4,528,070	0		
史伟琴	境内自然人	0.50%	4,349,100	0		
周海春	境内自然人	0.40%	3,450,000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303,27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张佑生	15,4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1
高钰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黄愉华	4,5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4,562,553
史俊	4,528,070	人民币普通股	4,528,070
史伟琴	4,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9,100
周海春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张平	3,303,277	人民币普通股	3,303,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034,732.42	4,828,437.00	13,206,295.42	273.51%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986,772.91	11,840,812.86	-3,854,039.95	-32.55%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92,675.39	2,094,448.90	2,298,226.49	109.7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07,372.11	1,692,421.42	514,950.69	30.43%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1,610.82	410,649.76	-702,260.58	-171.01%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留抵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108,471,713.89	471,131,618.00	-362,659,904.11	-76.98%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营业成本	92,911,572.15	488,692,096.58	-395,780,524.43	-80.99%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606.13	849,336.80	325,269.33	38.30%	主要系报告期出口免抵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73,119.91	10,567,475.30	-6,894,355.39	-65.2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管理费用	5,987,749.01	38,960,326.94	-32,972,577.93	-84.63%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财务费用	310,082.99	25,460,347.86	-25,150,264.87	-98.78%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000.00	315,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20.79	507,610.34	-507,589.55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支	-101,921.13	5,286,125.88	-5,388,047.01	-101.9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2,339.19	-192,339.1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3,090.14	-89,642,645.74	91,715,735.88	102.31%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主营的粘胶纤维业务亏损较大,2015年公司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同时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的帘帆布业务持续盈利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64,948.54	557,198,715.86	-463,233,767.32	-83.1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76,310.21	580,940,537.15	-482,364,226.94	-83.03%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361.67	-23,741,821.29	19,130,459.62	80.58%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主营的粘胶纤维业务亏损较大,2015年公司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同时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的帘帆布业务持续盈利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	1,507,610.34	-1,507,589.55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13	19,350,081.00	-19,346,875.87	-99.98%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34	-17,842,470.66	17,839,286.32	99.98%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8,739.72	30,780,536.69	-10,241,796.97	-33.27%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39.72	-10,780,536.69	10,241,796.97	95.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恒天海龙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芜湖义善容、京江美智合计持有的妙聚网络100%股权和购买王锐、上海万未、西藏万雨、京江美智、万海闽、汪鸿海、张磊、陈荣龙等合计持有灵娱网络100%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京江美智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向其他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同时,公司拟向兴乐宝盈、京江美智、华创振兴、上海胥然、沈一开、汪晓晨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 亿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动漫游戏平台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详情请参看公司2016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317页"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2016年2月16日、3月15日、4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2亿股股份,最终确定2亿股股份的受让方为兴乐集团。2015年12月25日,恒天集团将其持有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乐集团变更手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兴乐集团成为恒天海龙的第一大股东。

兴乐集团同日将2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参看201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153。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大股东兴乐集团持有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3、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进展情况

李伟等 62 名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33页重大诉讼仲裁部分进行披露。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68名股民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状(起诉金额为625.31万元)中,12件已开庭审理,其中:7件已判决,已判决的7件诉状起诉金额合计为79.67万元,判决金额合计为20.29万元,已赔付杨启东6.61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26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33
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153
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	2015年11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义善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铭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26页"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部分内容。	2016年01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胥然商务服务中心;沈一开;汪晓晨;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郑理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28页"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部分内容。	2016年01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27-28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2016年01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义善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胥然商务服务中心;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汪鸿海;陈荣龙;王锐;万海闽;张磊;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一开;汪晓晨;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理;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符合股份发行条件等承诺;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24页第"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部分内容。	2016年01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约 20 个/日,为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
2016年03月31日	其他	个人	报告期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3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娄大广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867,623.89	395,953,235.61	1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463,959.71	52,838,289.26	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66,973.65	47,466,384.16	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41,751.17	57,948,212.53	-22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41%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6,990,297.32	3,669,856,869.36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5,867,777.88	2,307,471,463.95	3.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0,48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7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97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3.40	
合计	2,596,98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鸿	境内自然人	50.34%	521,892,611	391,419,457	质押	186,500,00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8%	230,970,294	0	质押	62,020,000
马少贤	境内自然人	2.50%	25,920,000	19,440,0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17,369,57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1,287,129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10,070,020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8,976,9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8,241,636	0		
华闻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7,003,389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6,352,43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230,970,294	人民币普通股	230,970,294
马鸿	130,473,154	人民币普通股	130,473,154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369,573	人民币普通股	17,369,57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87,129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12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02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6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6,9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41,636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36
华闻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3,389	人民币普通股	7,003,389
马少贤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5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2,439	人民币普通股	6,352,4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鸿先生与马少贤女士为兄妹关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鸿先生与妻子黄晓旋女士共同设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2014年8月13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3,000,000股股份,因质押期限已满,双方已签署回购交易协议,并于2016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马鸿先生2014年9月15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4,160,000股股份,因质押期限已满,双方已签署回购交易协议,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马鸿先生2014年9月19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840,000股股份,因质押期限已满,双方已签署回购交易协议,并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2月16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4,000,000股股份,因质押期限已满,双方已签署回购交易协议,并于2016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26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9,600,000股股份,因质押期限已满,双方已签署回购交易协议,并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40 %,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到现金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上年期末增长41.41% ,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快速增长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期末增长30.51%,主要原因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36.67%,主要原因是:长期资产重分类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长56.77%,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链业务快速增长应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长316.90%,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款项后尚未发货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增长40.28%,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交的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上年期末增长56.99%,主要原因是:应付公司债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3 %,主要原因是:根据2015年度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设立了多家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公司,为众多商家、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集中采购以及店铺管理、商品陈列、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与品牌管理相关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5,743.82万元,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68.75%,主要原因是:随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的成本。

(4)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83.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应交的流转税增加。

(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5.69%,主要原因是:随公司推出10个潮流子品牌,实现公司品牌的升级,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研究开发费用增长较快;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团队建设,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增长较快。

(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5%,主要原因是:应付公司债券利息增加。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3.61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分红增加。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3.53%,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正常报废资产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0)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19%,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6.3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内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1.00万元,主要是商业保理业务收到的利息增加。

(3)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4.24%,主要是随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4)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19.13%,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5)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2.63%,主要是本期随业务增长支付的费用增加。

(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1.73%,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采购款、税费及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73%,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8.26%,主要是收到的应收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9)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1.32%,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及购置理财产品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7.34%,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1)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28.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增加。

(12)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1.58%,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13)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1.59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14)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6.40%,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利息增加。

(15)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26.1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承兑保证金减少。

(1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6.11%,主要是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2016年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由原来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由原来的"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变更为"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变更为"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

根据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3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鸿先生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1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马少贤女士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01月1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